**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2023年8月30日，六安市水利局在金寨县主持召开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金寨县水利局、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金寨县河道管理局、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凯瑞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蚌埠市江河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隆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阜阳市颍泉水利建筑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益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巢湖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

竣工验收委员会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及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金寨县花石乡、古碑镇、槐树湾乡境内。

1.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主要任务：新建（重建）护岸、蓄水堰及过路箱涵、清淤清障等。

主要作用：提高白水河两岸防洪抗灾能力，减少洪灾损失，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1.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2.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水规[2019]288号），2020年6月，安徽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做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列入《安徽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020年12月，金寨县水利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2020年12月27日，六安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送审稿进行审查。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并报六安市水利局审批。2021年2月7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审〔2021〕8号文对《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8561.57万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设计标准：乡村段采用10年一遇，淹没损失较小的耕地区域维持现状。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累计保护人口1001人，保护耕地1740亩。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白水河干流及其支流洪堰河、姊妹河、王家河、祝冲河等，综合治理长度13.83k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重建）护岸，蓄水堰及过路箱涵，清淤清障等。

工程批复总工期为365天。

1.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8561.57万元，工程部分投资8500万元。

其中中央投资4675万元，省级资金17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125万元。

1.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一标：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标：安徽凯瑞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一标：蚌埠市江河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隆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标：阜阳市颍泉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安徽省益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检测单位：巢湖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金寨县河道管理局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于2021年5月31日开工， 2022年4月10日完工。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 | 单位工程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一标段（花石乡段） | 2021年5月31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一标段（古碑镇段） | 2021年5月31日 | 2022年3月28日 |
|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二标段 | 2021年5月31日 | 2022年4月10日 |

1. 重大设计变更
2. 白水河曲潭塆防护段

新增左岸C20砼（块石镶面）重力式挡土墙200m，同时配套22m长1m×1m（宽×高，下同）的明渠.

1. 王家河余岭村禅堂防护段

新增C20砼重力式挡土墙316m，左岸148m，右岸168m。

1. 祝冲河响山寺防护段

新增右岸块石镶面C20砼重力式挡土墙180m。

1. 槐树湾河洪家湾防护段

建设挡墙306m（含挡墙加高68m）；拓宽机耕桥1座（洪湾桥）；新增150m长砂石路（路面宽3m）；新增5处拦水堰。

2022年6月22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建设函[2022]149）批复该工程设计变更。

1.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已按批复完成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概算 | | 实际 | |
| 工程量 | 费用（万元） | 工程量 | 费用（万元） |
| 1 | 土方开挖 | ㎥ | 322832.85 | 340.77 | 306640.51 | 330.11 |
| 2 | 砌石工程 | ㎥ | 43972.83 | 658.88 | 7535.31 | 330.67 |
| 3 | 砼及钢筋砼工程 | ㎥ | 65107.78 | 4359.59 | 82553.25 | 5239.06 |
| 4 | 其他工程 | ㎥ |  | 1590.56 |  | 1234.9 |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无

1. **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工程**

施工过程中，项目法人制定了环保方案和水土保持治理措施，严格监管机械产生的噪音、粉尘、废气和废油，集中堆放工程废渣，施工过程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法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建设过程中，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种草等措施将水土流失控制到最小程度。

1. **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2. **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7月24日，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在金寨县主持召开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二标段单位（合同）工程验收会议。验收结论为：该单位工程己按设计标准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该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7月27日，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在金寨县主持召开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一标段两个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结论为：该单位工程已按设计标准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该单位工程验收。

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022年7月27日，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在金寨县主持召开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一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结论为：该单位工程已按设计标准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该单位工程验收。

1. **专项验收**

1、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

2023年6月8日，项目法人组织了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结论为：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主体设计中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2023年7月17日，项目法人按照相关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投诉无异议。

2、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2023年4月2日，项目法人主持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验收结论为：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主体设计中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023年4月10日，项目法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投诉无异议。

3、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2023年4月21日，六安市水利局在金寨县主持召开工程档案专项验收会议。验收结论：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档案整理基本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且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应有作用，综合评议达到合格等级标准，同意该工程档案通过专项验收。

1. **历经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提出的问题已处理

1. **工程质量与安全**
2. **工程质量监督**

**1、工程质量监督**

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本工程质量监督工作，2021年5月22日，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向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质量行为监督与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并重的方针进行监督检查。在质量行为监督方面，对参建各方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行业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方面，采取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检查方法，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和缺陷要求立即整改，并跟踪检查纠正结果。

**2、工程项目划分**

依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项目划分原则，本工程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17个分部工程。

**3、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单位对进场的砂石料、水泥等原材料进行了自检，质量合格；回填土压实度、水泥砂浆、混凝土抗压强度等指标均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进行了旁站、抽检和平行检测，质量指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工程进行了全过程检测和竣工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施工单位自评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复核质量合格，项目法人单位认定质量合格，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质量合格。

1. **工程安全监督**

本工程安全监督单位为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该站制定了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对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合格证、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施工进度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现场文明施工、专项施工及度汛方案编制等情况，对重点工程部位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排查安全隐患，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1. **概算执行情况**
2.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截至审计基准日，安徽省财政厅累计下达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投资计划8,50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3,655.00万元；省水利建设资金1,700.00万元；市县配套资金3,145.00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复单位 | 年份（文号） |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万元） | 省水利建设资金（万元） | 市县配套资金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1 | 安徽省财政厅 | 皖财农（2020）1351号 | 3,400.00 |  |  | 3,400.00 |
| 3 | 安徽省财政厅 | 皖财农〔2021〕668号 |  | 1,236.00 | 1,545.00 | 2,781.00 |
| 4 | 安徽省财政厅 | 皖财农〔2021〕1202 号、皖财农〔2022〕491 号、皖财农〔2021〕1376 号 | 255.00 | 124.00 | 1,600.00 | 1,979.00 |
| 5 | 安徽省财政厅 | 皖财农〔2022〕1249号、皖财农〔2022〕435号、皖财农〔2022〕1452号 |  | 340.00 |  | 340.00 |
| 合计 | | | 3,655.00 | 1,700.00 | 3,145.00 | 8,500.00 |

工程实际到位资金7480.00万元，(中央资金3,655.00万元；省水利建设资金1700.00万元；市县配套资金2,125.00万元。

1.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8,561.57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8500万元，竣工审计审定投资7981.70万元；交付资产7981.70万元。

1.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概算批复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投资61.57万元，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费用。

1. **结余资金**

与概算批复投资相比，节约投资518.30万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相比，尚有资金缺口501.69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无未完工程；预留费用为35.65万元。

**（六）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编制**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市水利局委托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等规定编制完成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七）审计**

2023年4月，六安市水利局委托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审定工程总投资为7981.69万元。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财函[2023]227号对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意见。

1. **工程尾工安排**

无。

1.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2.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管理机构名称：金寨县河道管理局

性质：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

办公地址：金寨县水利局3楼

管理人员和经费：单位编制14人，管理人员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1.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正式移交给金寨县河道管理局，从而保证工程尽快进入正常管理程序，发挥工程效益。

1. **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2. **初期运行管理**

工程经历了2022年汛期洪水检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良好。

1. **初期运行效益**

通过对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的实施，提升了项目区防洪能力，保障了沿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其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1. **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3年7月10日，六安市水利局组织专家组在金寨县水利局召开竣工技术预验收会。验收结论：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已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完成，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主体工程按期完工；工程档案和会计档案基本齐全；投资控制合理，财务管理规范，竣工决算通过审计；专项验收完成；管理机构落实。工程初期运行正常。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同意该工程在完善相关建议后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

1. **意见和建议**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1. **结论**

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设计批复的建设任务已经完成，建设管理较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财务管理较规范；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档案已通过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已通过；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初期运行正常，效益明显。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1. **保留意见**

**无。**

1. **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